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综〔2025〕59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漳平赤水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4·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漳平应急管理局：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漳平赤水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4·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漳应急〔2025〕5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漳平赤水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4·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请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深刻吸取教训，落实有关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有效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此复。

附件：漳平赤水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4·28”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漳平赤水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4·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4·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7 |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 7 |
| (二) SCR 脱硝改造项目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签定情况 | 9 |
| (三)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0 |
| (四) 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监管履职情况 | 14 |
| (五) 事故地点安全设施情况 | 15 |
| (六) SCR 项目高处作业审批情况 | 15 |
| (七) 事故发生经过 | 16 |
|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16 |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 17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7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8 |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8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8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9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19 |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19 |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9 |
|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 20 |
| (一) 事故单位 | 20 |

| | |
|----------------------------------|-----------|
| (二) 事故相关单位..... | 20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 20 |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1 人) | 20 |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 (2 人) | 21 |
| (三) 由企业内处理的有关责任人 (4 人) | 22 |
| (五)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23 |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23 |
| (一) 制度执行不到位..... | 23 |
| (二)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与意识不足 | 24 |
| (三) 外包项目管理不到位 | 24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24 |
| (一) 举一反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 24 |
| (二) 全面梳理外包项目安全问题 | 25 |
| (三) 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监管 | 25 |

漳平赤水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4·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28日15时20分许，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三期）SCR项目施工地点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0.6182万元。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漳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组，由漳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漳平市工信科技局、漳平市总工会、漳平市公安局、漳平市赤水镇人民政府联合组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三期水泥厂公司“4·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聘请2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并邀请漳平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询问谈话、调阅资料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经过、原因和有关企业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4·28”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使用未取得高处作业证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且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施工单位未落实高处作业审批制度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高标号水泥的大型企业，是红狮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7821541850，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郭其正，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营业期限：2005年11月8日至2055年11月7日。企业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及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仅供岭兜水泥用石灰石矿经营）。公司共有生产线三条，其中一、二期生产线地址：漳平市西园镇隧林村，已投产1条日产5000吨和1条日产4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公司三期（以下简称“红狮三期”）生产线地址：漳平市赤水镇岭兜村，投产1条日产4500吨熟料生产线。

2. 承建单位：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

隶属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咨询、工程、装备为一体的科技型、创新型、综合性的环保技术与装备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551157493R，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浦湘凯，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成立日期：2010年02月09日。企业经营范围：环保节能技术及设备研发；环保信息咨询；环保工程技术设计、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环保设备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环境影响评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宝瓶湖路 235 号 1 幢、2 幢(2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232646722,有效期至 2030 年 03 月 02 日,资质等级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3. 分包(施工)单位: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华建设”)

是一家拥有包括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多项壹级资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137551575R,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 宋小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32800 万元,成立日期: 1982 年 09 月 30 日。企业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公司地址: 溧阳市泓口路 333 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25]040082,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D232067961,有效期至 2029 年 06 月 26 日,资质等级包括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

（二）SCR 脱硝改造项目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签定情况

依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意见》（闽环规〔2023〕2号）及《龙岩市生态环境督察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攻坚方案的通知》（龙环督办〔2023〕10号）文件要求，红狮三期应于2025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即SCR脱硝改造项目），有组织排放（NO₂、SO₂及粉尘颗粒）符合国家超低排放要求。

2024年12月28日，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与承建单位中建材签订《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三线）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SCR脱硝改造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服务合同》，由中建材负责红狮三期SCR脱硝改造项目范围内各子项施工图所涵盖的机电设备及安装材料和安装工程内容，包括：设计、安装、调试及性能测试等。2025年1月4日红狮三期审核通过中建材SCR项目部提交的设计方案，双方签订了《外包作业安全协议》，协议内容包含：中建材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红狮集团的安全制度、程序和规定，中建材需具备相应单位资质、营业执照和法人资格等。

2024年12月30日，承包方中建材与分包（施工）单位苏华建设签订了《漳平红狮（三期）水泥有限公司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SCR脱硝改造项目安装工程合同》，由苏华建设负责烟气治理工程内所有设备、管道的安装（特殊声明的除外）和部分非标件的制作、安装。当日中建材与苏华建设协商签订

《安全协议书》，明确了中建材和苏华建设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包含：中建材负责对苏华建设安全生产相关资格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督促苏华建设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提供必备的防护用品等；苏华建设负责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管理、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地向中建材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等。苏华建设编制了《SCR 改造项目安全生产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了该项目的应急救援预案等。2025 年 1 月 2 日中建材对苏华建设提交的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通过。

2025 年 1 月 6 日，红狮三期与分包（施工）单位苏华建设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协议内容包含：红狮三期可对苏华建设作业过程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和管理，需向苏华建设提供作业所需的基础资料等；苏华建设须制定作业安全方案、配备专职安全员，须保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穿戴防护装备，事故发生时，苏华建设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知红狮三期并配合调查处理等。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三期）

红狮三期拥有员工 153 人，下设综合科、生产调度、设备保全科、安保科、化验室、烧成车间、五金仓库七个部门。红狮三期负责人邵永华（副总经理）持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806050038，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4 日

至 2027 年 6 月 3 日。公司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由安保科负责，安保科共 13 人，其中专职科长 1 人，专职安全员 3 人。持证情况：凌文艺（科长），安全生产管理证书编号：201806050017，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9 日；苏新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证书编号：202008060031，有效期自 202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曹传风（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证书编号：201806060018，有效期自 2024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9 日；陈辉虎（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证书编号：20208060032，有效期自 202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红狮三期依据红狮集团《外包单位安全管理规定》及 SCR 项目合同要求，对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开展资质审查工作，对作业人员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在入场施工前开展 8 小时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同时，指定设备保全科副科长陈彬负责日常管理，对项目全过程进行问题监管；安排安保科安全员不定期巡查项目现场，对已审批许可的高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制止违规行为，开展教育处罚，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项目施工过程中，红狮三期联合中建材对项目施工现场开展不定期安全检查，检查范围包含人员资质、劳保用品的使用、作业审批情况、安全警示及应急设施，并对高处作业和动火作业开展专项检查，未发现高处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行为。

事故发生当日红狮三期未能发现高处作业未经审批许可

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过程中的违章行为。

2. 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红狮三期成立了中建材 SCR 项目部，项目部有从业人员 6 人，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1 名专职安全员为组员的安全管理小组。其中陆云磊（项目经理）持有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23081720218068；持有安全生产管理证书，编号：苏建安 B(2023)1029121，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唐己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证书编号：苏建安 C1(2025)2000273，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

中建材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通过了苏华建设进行相关资质审查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验证，并完成技术交底工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组建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等组成的检查小组，每月对项目实施安全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并跟踪整改情况；安排专业安管人员每日巡查施工现场，对作业人员的不规范行为加以制止并教育。

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对施工现场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指令，并对隐患整改情况实施闭环管理。日常检查中未发现高处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行为。

事故发生当日中建材未能发现高处作业未经审批许可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过程中的违章行为。

3.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漳平红狮（三期）水泥

有限公司 SCR 脱硝改造项目部，任命周池忠为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的管理，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17 号）第十七条之规定^[1]，周池忠为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项目部共有从业人员 39 名，设置项目部安全管理小组，由周池忠任组长，配备 2 名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周池忠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苏 1342013201309258，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安全生产管理证书编号：苏建安 B(2021)0016848，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宋豪强（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证书编号：苏建安 C1(2019)2018792，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6 日；宋正荣（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证书编号：苏建安 C1(2019)2026057，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7 日。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苏华建设 SCR 项目部安排傅爱华担任施工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安排工作任务、办理高处作业等相关审批手续等工作。每天工作前都由安全员召开安全早班会，安全员每日对高处作业现场监护，每周由项目经理组织一次项目施工现场安全专项检查，每月联合中建材 SCR 项目部、建设单位一起召开一次施工协调会协调 SCR 项目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全过程问题的监管。

[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17 号）
第十七条：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事故时按规定报告并组织救援。

并制定了《漳平红狮（三期）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 SCR 脱硝改造项目安全生产方案》。

项目建设过程中，苏华建设对涉及高处作业的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管理不严，事故发生当日在下达工作任务后派遣无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事故发生时 103 平台涉及高处作业的人员有 3 人（吴明均、刘明亮、张明理），其中张明理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吴明均、刘明亮为普工，三人均未持高处作业证。

苏华建设未能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人员、现场巡检人员的职责；虽有组织员工开展涵盖施工现场安全风险源识别的安全培训及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但未针对高处作业风险特点，制定系统的高处坠落专项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采取有效培训方式，切实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事故发生当日苏华建设未按高处作业审批制度要求办理高处作业许可。

（四）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监管履职情况

1. 漳平市赤水镇人民政府

督促企业落实“反违章、保安全、促发展”专项行动和“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行动等，建立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多次深入企业督促其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措施，并确保作业人员培训到位、持证上岗，全方位保障特殊作业安全有序开展，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2.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积极开展“反违章，保安全，促发展”专项行动。研究制定《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工贸企业“反违章，保安全，促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漳应急〔2025〕15号），在全市工贸行业深入开展“反违章，保安全，促发展”专项行动，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积极开展宣贯活动，对专项行动的内容、违章作业危害、事故警示、防范要点等方面进行宣贯和交流，提升企业安全意识。

（五）事故地点安全设施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建筑物情况：该建筑物为漳平红狮三期厂区内密尾预热器，密尾预热器共有9层平台，总高度123米。事故发生地点的平台为第7层103米平台。该平台（长32.2米、宽21米）四周设有防护栏杆，设置了“禁止抛物、必须系安全带、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当心吊物”等安全警示标志，配备“五点式安全带、3米双绳大钩、钢跳板、直径12mm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

事故具体地点位于103米平台反应器（长6.7米、宽4.75米）内部，距78米平台反应器阀门处垂高为25米。事发时103米平台反应器内部施工区域下部安全网已拆除，架子板未满铺绑扎，顶部设有钢梁用于固定作业人员的安全带。

（六）SCR项目高处作业审批情况

红狮三期、中建材、苏华建设有关SCR项目高处作业审批制度均有明确规定要求办理作业许可手续，项目施工过程中审批流程如下：由苏华建设SCR项目部施工现场负责人傅爱华

制作《高处作业许可》审批单，交由中建材向红狮三期分管生产与安全的副总郑鉴栋、安保科科长凌文艺和设备保全科副科长陈彬审核签字后方可组织作业。

2025年4月28日之前，苏华建设在开展高处作业时，现场施工负责人傅爱华均有制作《高处作业许可》审批单并交由中建材向红狮三期提出作业审批，但4月28日当日未按高处作业审批流程要求提交《高处作业许可》申请作业许可。

（七）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28日下午13时许，苏华建设SCR项目现场负责人傅爱华在未办理《高处作业许可》的情况下，安排作业人员在103米平台反应器内安装催化剂模块。其中狄跃峰、姜国林在109米平台负责吊装催化剂模块送到103米平台，吴建伟在103米平台反应器外负责用推车将催化剂模块送到内部，吴明均、刘明亮、张明理在103米平台反应器内负责安装，安全员宋正荣为作业监护人员在103-109米平台之间巡查监护。15时20分许，在安装倒数第二个催化剂模块时，单轨行车出现卡顿，于是吴明均喊已在反应器外的张明理和吴建伟帮忙推一把，张明理听到求助后在安全带未固定在顶部钢梁且未配戴安全帽的情况下，站在催化剂模块侧面宽度仅23cm的架子上帮忙将其推入反应器内部，在此期间掉入反应器内部。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 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张明理，男，汉族，身份

证号码：4101241972*****6，出生日期：1972年5月14日，住址：河南省巩义市北山口镇东门村新民路南*号附*号。

2. 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统计标准，认定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80.6182万元，主要包括支付死者家属抚恤补偿费和事故抢救费等（详见附件2）。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4月28日15时20分许事故发生后，作业人员吴明均马上向109米平台的狄跃锋喊话救人，狄跃锋打电话报告现场负责人傅爱华，此时在109平台的宋正荣同时打电话报告安全员宋豪强，宋豪强接报后派人向项目经理周池忠报告，周池忠接到事故报告后，未在第一时间向中建材、红狮三期报告，至张明理送到双洋卫生院抢救无效死亡后，于16时35分由傅爱华向“110”报警。17时许，漳平市公安局赤水派出所干警到现场召集红狮三期总经理邵永华、红狮三期副总郑鉴栋、红狮三期安保科负责人凌文艺询问相关情况，此时红狮三期尚未接到事故的相关报告。17时40分许，邵永华接到报告得知张明理死亡后，向赤水镇政府和漳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18时30分，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向龙岩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4月28日15时20分许，作业人员吴明均、刘明亮听到有东西掉落的声音，同时发现张明理不见了，立刻呼喊张明理的名字，未得到回应，立马反应过来是张明理掉下去了。吴明均在向狄跃锋喊话救人后，和刘明亮呼喊其余作业人员，一同前往78米平台的反应器阀门处施救。吴明均、刘明亮、狄跃锋三人配合在阀门处将张明理从反应器抬出至平台地板（此时傅爱华到达现场组织救援）。随后，其他作业人员用塔吊把张明理转移至下方地面。

16时许，宋正荣、傅爱华驱车将张明理送至双洋卫生院抢救，宋豪强保护现场、指挥撤离其他作业人员。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宋正荣、傅爱华驱车将张明理送至双洋卫生院，医生立即开展抢救工作，16时30分，医生确认张明理已无生命体征抢救无效死亡。对遇难者遗体妥善安置后，漳平市赤水镇政府、红狮三期、中建材、苏华建设对死者家属开展了安抚和善后工作，由苏华建设与死者家属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和解协议，死者遗体于2025年4月30日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苏华建设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将伤者送至双洋卫生院进行抢救，符合公司制定的《高处坠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但事故上报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九条

第一款^[2]的规定，在第一时间向中建材公司 SCR 项目部、红狮三期、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直至人员抢救无效死亡后方才拨打“110”报警。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作业人员张明理违反公司《高处作业岗位操作规程》的规定，在自身安全带未固定在顶部钢梁、未配戴安全帽且未持高处作业证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在此期间坠落至反应器内部，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针对高风险作业开展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导致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淡薄。

2.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按照高处作业审批的要求办理《高处作业许可》。

3. 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完善的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台账，未能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有效审核，安排无资质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4. 现场安全管控措施不到位。103 米平台反应器催化剂模块安装工作接近尾声，施工单位将施工区域下部安全网拆除，架子板未满铺绑扎。

5. 现场安全监护人员履职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第九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是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高处作业审批制度不到位。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人员、现场巡检人员等其他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未切实履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未根据制度要求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未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有效审核，未依法及时报告事故情况。二是未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针对高处作业风险特点，制定系统的高处坠落专项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采取有效培训方式，切实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三是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在高空作业过程中，企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机制未能有效发挥作用。现场安全监护人员未按照要求对作业现场进行全过程动态巡查，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二）事故相关单位

1. 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分包单位高处作业未审批的行为。

2.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分包单位高处作业未审批的行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1人）

1. 张明理，男，苏华建设 SCR 项目部普工。安全生产意识薄弱，违反《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岗位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中高处作业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在未佩戴安全帽、未固定安全带，无证且违章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2人）

1. 周池忠，男，苏华建设 SCR 项目部项目经理，任职时间：2024年12月。未认真落实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未健全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制定系统的高处坠落专项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及时消除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周池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3]之规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十七条之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5]，建议由漳平市应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

第十七条：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事故时按规定报告并组织救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管理局依法对苏华建设 SCR 项目部经理周池忠给予行政处罚。

2. 宋正荣，男，苏华建设 SCR 项目部安全员，任职时间：2024 年 12 月。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现场监护人的管理职责，未能制止和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宋正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6]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7]之规定，建议由漳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苏华建设 SCR 项目部安全员宋正荣给予行政处罚，并责成苏华建设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三）由企业内部处理的有关责任人（4 人）

1. 傅爱华，男，苏华建设 SCR 项目部施工现场负责人，任职时间：2025 年 2 月。作为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在未办理作业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组织作业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责成苏华建设暂停其施工现场负责人的职务。

2. 唐己泉，男，中建材 SCR 项目部安全员，任职时间：2024 年 12 月。未切实履行安全管理员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分包单位高处作业未审批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责成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建材按公司管理规定处理。

3. 陈彬，男，红狮三期设备保全科副科长，任职时间：2024年4月。对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防范措施管理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分包单位高处作业未审批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责成红狮三期按公司管理规定处理。

4. 邵永华，男，漳平红狮三期副总经理（红狮三期主要负责人），任职时间：2022年1月。其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责成红狮三期按公司管理规定处理。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华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8]之规定，建议由漳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苏华建设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制度执行不到位

该起事故中，红狮三期、中建材、苏华建设虽都明确制定了高处作业审批制度，但未能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导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致在未办理高处作业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组织无相关资质人员开展高处作业，且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在第一时间报告有关部门。

（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与意识不足

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从事高处作业，暴露出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未能结合作业场所、岗位风险等特性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全员安全教育，特别是针对特殊作业场所、高风险岗位，强化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外包项目管理不到位

未加强对承包、承租及其他合作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未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检查不到位，未结合外包作业实际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危险作业时未做到全过程监督作业。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举一反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中建材和苏华建设需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岗位、工种安全职责；严格落实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审批许可；加强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核，确保持证上岗；定期开展警示教育，通过案例分析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并依法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控。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监护人认真履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厉查处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

完善事故报告程序。现场人员、安全管理员、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九条^[9]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二）全面梳理外包项目安全问题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承包、承租及其他合作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职责，杜绝安全管理盲区。对 SCR 脱硝改造项目及类似项目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将所有项目纳入外包单位管理范畴，消除安全管理空白领域。建立健全承包商管理制度，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的管理。对进入企业的承包承租单位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审查其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在高处、动火和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根据风险特征和防范要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全过程监督作业过程，依法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三）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监管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漳平市赤水镇政府、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应严格落实《漳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工贸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漳安委办〔2025〕6号）文件要求，督促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工贸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反违章、保安全、促发展”专项行动，切实做好工贸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